

采购条款和条件 - MT 作为买方

本文销售条款和条件（本文“条件”）适用于卖方/供应商（“卖方”）与 **Momentive Performance Materials Quartz, Inc.**，经营别称 **Momentive Technologies** 及其子公司和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 **Momentive Technologies (Shanghai) Limited Company**、**Momentive Technologies Wuxi Co., Ltd.**、**Momentive Technologies SH GmbH**、**Momentive Technologies Japan K.K.**、**Momentive Technologies Yamagata K.K.**、**Momentive Technologies Korea Ltd.** 和 **Momentive Technologies Taiwan Limited Company**）（合称“买方”）之间的任何产品（“产品”）销售行为。买方和卖方统称为“双方”，各方单独称为“一方”。

1. 适用条款

- 1.1 卖方向买方的所有销售，无论是通过书面订单、电子方式还是电话或任何其他方式发起，都将受以下条件的约束：(a)(i) 如果当时在买方和卖方之间有适用于此类销售的正式协议（“销售协议”），那么此类销售协议（包括与本文条件冲突的任何条款）将适用并具有优先效力，而本文条件将在其他方面适用，或 (ii) 如果没有生效的销售协议，那么本文条件将适用；以及 (b) 在买方订单中指定的由卖方接受的产品描述和数量，并且上述 (a) 和 (b) 将共同构成买方与卖方的完整合同。
- 1.2 本文条件仅能在买方和卖方的书面同意下修改。向买方出售产品即表明，卖方确认其同意本文条件，并同意，即使卖方向买方发送其他形式的协议或条款，或对本文条件的修改，只要买方未书面同意，那么仍以本文条件为准。《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不适用于产品的任何销售。

2. 定价；税款

- 2.1 产品价格由当时生效的销售协议（如有）确定。如果没有销售协议，那么价格由下订单时有效的卖方标价确定。产品价格包括所有税款、关税、存储费、处理费、包装费，以及卖方的所有其他费用和收费。价格不得上涨。
- 2.2 卖方负责并且应支付所有税款、课税、收费和杂税，但适用的销售税、增值税/商品服务税或在卖方发票上单独列出的相似税款除外。经通知卖方后，买方可根据法律允许直接向征税机关缴纳该等单独列明的税款。卖方应将买方支付的所有税款汇缴至相关征税机关。应买方要求，卖方应提供书面证明，证实其具备合法资质收取买方缴纳的税款。价格不包括买方已提供有效的豁免证明或其他豁免证据的任何税款、课税、收费或杂税。如果在订单中有任何税款不是要求买方支付的，那么卖方应通知买方，并且及时向买方退款。

3. 数量；预测

- 3.1 买方购买的数量应以订单为准，并且无最低购买量义务。产品所有权在以下较早的时间传递至买方：(a) 买方付款，或 (b) 买方根据订单所述交付条款接收产品。如有预付款或进度付款，那么卖方应合理将产品标识为或以其他方式将产品标记为买方财产。
- 3.2 订单量或计划持续时长的任何估算或预测均可由买方全权自行决定不时变更，无需一定通知卖方，并且对买方没有约束力。除非订单另有规定，否则买方不向卖方就买方的产品要求做出任何种类的担保或承诺。在卖方实际或被认为确认之前，买方有权撤销任何购买订单，不承担任何费用或责任。
- 3.3 对于未指定数量的“总括”或相似订单，卖方应按买方的安排交付产品。

3.4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询价后的十四 (14) 天内向买方提供报价。向买方提供的任何报价的有效期不少于九十 (90) 天。此类报价应至少包括以下信息：(a) 产品；(b) 报价有约束力的时间期限（不少于九十 (90) 天）；(c) 价格明细，包括任何折扣；(d) 适用的规格；以及 (e) 买方为做出产品相关的决定而可能合理需要的任何其他信息。

3.5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此类订单后的五 (5) 天内确认每份购买订单。如果买方在五 (5) 天内既未收到卖方的确认，也未收到订单拒绝函，那么视该订单由卖方确认。

4. 交付；打包

4.1 时间是根据订单进行交付的至关重要要素。买方无义务接受未在要求交付日期送达的货物。

4.2 除非买方另行书面同意，否则所有产品均应根据国际贸易术语 2020 DAP（目的地交货）交付至买方设施。如果买方支付运输费用，那么卖方应遵守买方的路线说明，包括选择的指定物流承运人。

4.3 在交付前的任何时间，卖方应执行买方合理要求的任何订单变更；但是，如果此类要求的变更影响所订购产品的约定交付日期或实质提高订购产品价格，那么卖方立即通知买方，并在执行任何此类变更前获得买方的继续实施确认。卖方未能通知买方这种情况的，解除买方与实施任何此类变更相关的任何付款义务。任何变更应在此类要求后的合理时间内执行或实施。

4.4 卖方负责装盒、装箱和打包的费用。卖方应自费准备买方指定的标签。卖方对不当装盒、装箱或打包造成的产品损害负责。如果卖方由于自己的行为、遗漏或根据第 14 节声称的不可抗力，需要使用加急运送方法来满足约定的交付日期，那么卖方支付所有额外的货运费用。若卖方未能满足要求的交付日期，买方有权采购替代产品或服务。因提前或延迟交付导致买方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应由卖方承担。

4.5 卖方无权利出于任何原因终止或不交付订单。如果卖方采取行动，或未能采取行动，致使干扰或威胁干扰买方的生产能力（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线停工、生产中断或发货延迟），那么卖方承认并同意，买方有权获得第 15 节规定的补救。

5. 付款条款

5.1 买方在收到正确发票之后，在首批处理日期起的九十 (90) 天内，或书面另行约定的期限内支付发票，不得超过一百二十 (120) 天。

6. 订单变更

6.1 如果买方要求修改订单的任何方面，包括图纸、设计或规格，那么双方应以变更指令或修正的形式协商公平调整（如有）。若无买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应做出任何变更。卖方提出的调整要求，只有采用书面形式，并且由买方在卖方收到修改通知之日起的三十 (30) 天内收到后才予以考虑。本条款的任何内容均不作为卖方履行变更订单的借口，包括在任何调整要求待定的期间。

7. 质量和审计

- 7.1 若无买方的事先书面批准，卖方不得对任何产品设计、流程或程序做出任何变更。若卖方未能遵守前述条款规定，则应对买方可能遭受的一切损失和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 7.2 卖方应对其产品和服务维护经认可和适合的质量保证系统，并保存所有检测数据记录以及每批交付产品的样品，保存期限为交付后两 (2) 年。除非买方另行书面同意，卖方应随每批交付产品向买方提供符合买方核准规格的分析证书。买方或其指定代表可以在提供合理通知后，进入、检查、检测和/或审计卖方的材料、工厂、账簿和记录，以验证是否符合买方的要求、任何销售协议、订单及本文条件的规定。

8. 有限质保

卖方担保并陈述，(a) 所有产品：(i) 符合买方提供的规格、标准、图纸、样本、描述和修订；(ii) 适销对路并且没有设计、材料和工艺缺陷；(iii) 适合买方预期的用途；(iv) 没有任何留置权、索赔和负担；(v) 完全用新材料制造，没有潜在缺陷；(vi) 没有病毒、导致失效的代码和开源软件；(vii) 是正品、新品并且未被使用；和 (b) 任何工作以专业方式执行并符合最佳行业标准。上述质保有效期自买方收货之日起十八 (18) 个月或最终验收之日起十二 (12) 个月（以较早者为准）。若任何产品或服务不符合上述质保，卖方应根据买方选择：(a) 就产品而言，更换或维修不合格产品；(b) 就服务而言，重新履行所有必要服务以纠正不合格情况；或 (c) 退还不合格产品或服务的购买价款及买方产生的相关费用。所有更换的产品或重新提供的服务同样适用上述质保和质保期。维修产品的质保期应顺延，以涵盖至质保完成所耗费的时间。若卖方未在接到通知后合理时间内完成更换、维修或重新提供服务（如适用），买方有权代为执行并由卖方承担费用。销售协议及本文条件中规定的买方任何权利或救济均不具有排他性，买方同时享有适用法律规定的所有权利和救济。

9. 赔偿

- 9.1 针对与订单相关的任何损失、责任、损害、索赔、讼案、诉讼、诉讼程序、代位求偿、费用和花销，包括法院费用和律师费用，卖方为买方提供抗辩、赔偿并使买方免受伤害，其中包括：(a) 任何人或财产死亡、伤害或损害；(b) 依买方的合理判断，有必要的召回活动；(c) 假冒零部件，包括无合法权利或授权下复制或替代的零部件；(d) 卖方使用买方的机械或设备，其中卖方对此类索赔承担全部责任；(e) 实际或声称侵犯知识产权，无论直接还是间接；(f) 分包商表现；和 (g) 违反法律。
- 9.2 如果有人声称任何产品（以卖方出售给买方的形式）在进行此类销售的管辖区侵犯了另一人的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那么 (a) 卖方将在此类索赔中为买方提供辩护，并且将支付索赔最终判由买方承担的所有损失和费用，以及 (b) 如果此类索赔中的任何产品被裁定侵犯另一人的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那么卖方应自行选择并承担费用，为买方购买继续使用该产品的权利，或以买方满意的方式更换或修改产品以避免侵权，或接受买方退回该产品并退还其购买价款。卖方不得因买方或其关联公司或客户在生产、使用、制备、销售、交付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产品或服务过程中使用卖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而产生的相关行为，向买方或其关联公司或客户在全球范围内主张其任何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

- 9.3 在收到通知后，卖方应在卖方赔偿买方的任何索赔、讼案、诉讼或诉讼程序中承担抗辩的责任，前提是买方有权在任何赔偿事件的抗辩和解决中请自己的律师代表自己参与其中。卖方的赔偿义务与卖方的担保义务无关。若无买方的事先书面批准，卖方不得对任何此类索赔、讼案、诉讼或诉讼程序进行和解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10. 保险

- 10.1 卖方应根据最佳行业规范，向声誉良好的保险公司购买适当的保险，以抵御订单和卖方运营可能产生的所有相关损失、责任和赔偿。买方可能指定适用于订单的额外保险要求。此类保险不限制卖方在订单下的责任。所有此类保单均须将买方列为附加被保险人，特别承保买方自身过失及其他可归责行为，并包含对买方的代位求偿权放弃条款。卖方应按照买方的要求，向买方提供证明承保的保险凭证副本。卖方保险公司必须在保单到期、终止或重大变更前至少三十 (30) 天通知买方。卖方还应要求其所有分包商购买具有相同承保范围和责任限额的保险。

11. 知识产权

- 11.1 “知识产权”包括任何专利、商标、商业秘密、版权、设计、插图、图纸、计算、诀窍或其他专有权利。
- 11.2 买方保留其知识产权中与订单相关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向卖方授予的任何买方知识产权的许可，仅用于准许卖方完全出于买方的利益执行订单下义务的有限权利。图纸和技术信息均保密提供，未经任何一方的事先明确书面同意，对方不得披露、转载、散播或使用。
- 11.3 卖方保留其在每个订单之前便存在的知识产权。卖方授予买方知识产权下的全球、非独家、免版税、已全额付清、不可撤销和永久的许可，以使用、出售、维修和重建产品，以及复制、分销和创建受版权保护之工作成果和可交付成果的衍生作品。
- 11.4 卖方特此向买方转让在接订单后为买方制造的产品的所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卖方应及时披露买方根据本第 11.4 节拥有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所有发明，并且应签订完善买方这些所有权必需的任何文档。

12. 终止

- 12.1 在不妨碍本文提供的任何其他终止权利的前提下，买方保留权利，可完全出于自己方便的目的终止订单或订单的任何部分。
- 12.2 如发生以下条件，可随时立即终止本文条件、订单或它们的任何部分，且卖方应就买方遭受的损失向买方作出赔偿，经书面通知后生效：

(a) 卖方未能履行订单的任何规定（包括延迟交付），或者卖方未能朝完成订单有合理的进度，并且此类违约没有在七 (7) 日内得到补救；或

(b) 如果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文条件，并且此类违反未在书面通知此类违反后的三十 (30) 日内得到解决，或如果未在三十 (30) 日内对此类违反实施合理的补救措施，或者如果违约方未开始持续的诚意努力来补救违约，则由对方终止；或者

(c) 如果任何一方停止其业务运营，出于债权人利益进行总体转让，或丧失偿还能力或自愿破产或进入接管程序，或者如果对该方发起破产或接管程序，但未在三十 (30) 天内解除，则由对方终止。

12.3 收到终止通知后，卖方应立即停止所有工作，并确保其所有供应商和分包商停止工作。卖方负责并向买方支付超过产品价格的任何费用，包括额外管理与行政服务的费用。

12.4 如发生终止，那么卖方保护和保留其持有的买方拥有利益的财产。订单终止后，买方有权获得向卖方支付的所有款项的退款。

13. 供应

13.1 如果卖方已对之前提供给买方的加工材料的成分或用品和产品的构造设计做出变更，那么在接受任何订单之前，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若无买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任何此类变更不应得到准许。若卖方未能遵守本条款规定，则应对买方可能遭受的全部损失和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13.2 如果订单终止或到期，那么卖方有绝对义务继续根据订单的条款（包括价格）在一段合理时期内提供产品，在任何情况下不少于一 (1) 年，以让买方有机会将产品的生产任务过渡到第三方，以及避免买方工厂和买方顾客的工厂发生任何生产中断。卖方必须合理地配合此类供应过渡，包括提供有关买方产品制造工艺的信息与文件资料，包括现场检查、物料单数据、工具加工和工艺细节，以及产品和组件的样本。

14. 超出卖方控制的事件

14.1 对于超出任何一方合理控制且不是由于其过错或疏忽的自然、民间或政治原因造成的任何延误或履约失败，任何一方都不算作违约（“不可抗力”）。

14.2 对于卖方而言，以下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a) 卖方无法以更有优势的价格销售产品；(b) 卖方的生产成本增加；(c) 卖方的用品中断，包括当供应商未能向卖方供应时；(d) 卖方工厂发生劳动纠纷或罢工；或 (e) 疫情。

14.3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向另一方提供书面通知，详细解释事件的完整细节以及预计的持续时间，并且应尽最大努力补救事件，尽可能减小对另一方造成的影响。买方在不可抗力期间有权从其他渠道采购产品和服务。

14.4 卖方将尽最大努力在疫情期间交付产品，包括卖方支付加急货运费来满足订单交付的承诺。

14.5 在交付产品之前，买方可能由于任何疫情暴发造成的原因取消订单。对于疫情造成的任何损害或赔偿，买方不承担责任，卖方亦不获得任何赔偿。

15. 补救

15.1 买方可享的权利与补救是累积的，也是对所有其他法律或公平补救的补充。买方有权利抵消买方或其附属机构应向卖方或卖方附属机构支付的任何金额。

- 15.2 经济损害赔偿可能不是对订单的任何实际、预期或威胁违约的充分补救，除了买方可能享有的所有其他权利和补救以外，买方有权获得特定的履约和法令公平救济作为补救。
- 15.3 买方可能拒绝不合规的产品，并且退回被拒绝的产品，无需向卖方付款。卖方不得修补被拒绝的产品，除非买方书面授权修补。卖方向买方补偿卖方违约或不合规产品造成或需要的所有损害赔偿。
- 15.4 如果卖方声称买方违反订单，那么在解决此类指控之前，卖方继续履约。
- 15.5 如果订单的任何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订单的其余部分仍有效并且可执行。

16. 机密信息

- 16.1 “机密信息”表示所有非公开、机密或专有信息（无论以书面、口头、电子还是其他任何方式传播，以及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传播），包括但不限于规格、样本、图案、设计、平面图、图纸、文档、数据、业务运营、客户名单、定价、折扣或部分退款，以及与本文条件和本文所载交易相关的信息，或任何相关协议（其性质旨在仅由接收方单独知晓，无论是否标记“机密”或“专有”，或有其他保密性），以及任何一方与任何人（此人与该方就所述事项有保密关系）的业务交易和财务安排方面的所有信息。
- 16.2 任何一方，包括但不限于其附属实体、所有者、管理者和员工，未经披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出于正确履行其在本文条件下的义务以外的任何目的，使用或披露给或准许使用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任何商业机密或其他机密信息，无论这些信息是否关于对方的运营或经营方式或其直接或间接接收或获得的产品，也不得就本文条件适用的交易做出任何公告、传播或通知。此项义务在产品交付后 5（五）年内继续有效。在买方提出要求后，卖方应及时退回由买方提供的所有文档和其他材料。对于违反条款的任何行为，买方有权获得法令救济。
- 16.3 披露方对根据本文条件披露的任何机密信息的错误或遗漏，或接收方依据这些信息做出的任何决定不承担责任或义务。不对产品做出与所披露机密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有关的担保（无论是明示、暗示还是法定）。
- 16.4 此条款不适用于可以书面证明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a) 合法属于公共领域；(b) 在披露之时接收方已不受限制知悉；或 (c) 接收方正当地以非保密原则向第三方获取。
- 16.5 卖方可能接收或访问与已识别身份或可识别身份个人相关的信息（“个人数据”），包括买方的员工、临时工、承包商、顾问、顾客或供应商。任何形式的个人数据本质上都非常敏感，卖方应对个人数据严格保密，并在以下情况使用：(a) 仅在买方明确授权的范围内，并用于卖方履行订单的有限目的，和 (b) 依据所有适用法律。
- 16.6 卖方应运营和维护信息和网络安全计划，包括行政、物理和技术防护措施，以防护和预防任何未经授权使用、访问、处理、销毁、失去、改动或披露机密信息和个人数据（“安全”）。在买方要求后，卖方应提供卖方的安全证明，并且提交卖方的加工设施清单，用于审计订单所述的加工活动。此类审计应由买方或买方授权的拥有必要专业资质和保密职责的代理执行。

- 16.7 卖方应立即向买方通知卖方安全的任何感知、潜在或实际破坏（“破坏”），并完整描述破坏、影响和所有减缓措施。然后，卖方应及时 (a) 调查、补救和缓解破坏的影响，以及 (b) 向买方提供令买方合理满意的保证，即不会再发生此类破坏。如果买方出于全权自行决定，确定通知或其他补救措施是有必要的，那么卖方应按买方的要求并由卖方完全承担费用和开销，发出此类通知并采取此类补救措施或促进买方发出此类通知并采取此类补救措施。
- 16.8 卖方不应就订单或对买方商标或商号的使用做出任何披露，包括任何公告或广告。
- 17. 转让**
- 17.1 转让买方的任何权利或委派买方的任何职责均无效或无约束力，除非此类转让或委派采用书面形式，并且卖方提供此类转让或委派的事先书面批准。
- 18. 准据法**
- 18.1 本文条件，其解释以及由此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合约或非合约义务，均由并且应按照买方（即，附属实体、子公司或签订协议的控股公司）注册办公室所在的国家法律管辖和解释，不考虑法律规则的任何冲突。直接或间接由本文条件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在买方注册办公室所在的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专门解决。
- 18.2 双方应努力在三十 (30) 天内本着诚意解决争议，在此期间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说明履行订单。如果双方无法在该期限内解决争议，那么双方应同意根据第 18.1 节规定解决该争议。双方明确放弃陪审团审判的任何权利（如适用）。
- 19. 遵守法律；反腐败；出口管控**
- 19.1 卖方应遵守所有产品销售或交付地司法管辖区所有适用的进出口法律、法规、规章及法令，以及美国和其他任何相关司法管辖区的所有此类法律。这包括但不限于：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 (OFAC) 实施的所有适用美国经济制裁法律法规、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 (BIS) 管理的《出口管理条例》(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 (EAR, 《美国联邦法规汇编》(C.F.R.) 第 15 编第 730-774 部分)、美国国务院国防贸易管制局 (DDTC) 管理的《国际武器贸易条例》(International Traffic in Arms Regulations) (ITAR, C.F.R. 第 22 编第 120-130 部分)，以及其他国家的类似法律法规（合称“出口管制法律”）。卖方应完全遵守所有适用的出口管制法律，未经事先书面通知买方并获得政府授权，不得向任何需要事先获得政府授权的个人或国家出口、再出口、披露或转让（境内）买方披露给卖方的任何物品或信息（包括保密信息）。
- 19.2 卖方声明：卖方及其高管、董事、负责人或股东均未被列入任何美国政府限制性名单或类似非美国政府名单（包括但不限于 BIS 实体清单或未经核实清单、OFAC 特别指定国民与封锁人员名单（“SDN 清单”），或 DDTC 被禁方名单）。
- 19.3 卖方应提供支持索赔以及买方遵守出口管制法律的证明文件，协助买方尽量降低国际交易的成本。卖方负责与进出口合规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获取和支付许可或授权、原产地证明，以及任何进出口或优惠关税要求的适当证明文件。卖方在本条款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就每件产品或每批货物向买方提供：(a) “协调制度” (Harmonized Tariff System) 归类；(b) 美国出口管制分类编号 (ECCN)

和卖方所在国为产品指定的出口分类；(c) 原产国和相关原产地证明；以及 (d) 应买方要求，提供足以证明产品不是且不包含任何冲突矿物或由强迫劳动或童工生产的材料，或由 UFLPA 实体名单或任何其他被认定为使用强迫劳动或童工的政府人员名单上的人员生产的材料的文件和证明。包括税务、出口或贸易优惠的任何优惠或退款均属于买方。卖方在此条款下的义务在本协议失效或终止后仍存在。

- 19.4 卖方同意协助并配合买方遵守《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和消费者保护法》第 1502 条、经修订的《1934 年证券交易法》(Securities Exchange Act) 第 13(p) 条及相关实施细则（合称“冲突矿产规则”）中关于采购“冲突矿产”（定义见冲突矿产规则）的要求，包括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及毗邻国家（简称“刚果地区国家”）的锡、钽、钨和金。此外，卖方承诺并促使其供应商建立供应链政策和流程，对卖方提供给买方的产品中所含冲突矿产的原产国进行合理调查，并将调查结果通报买方。卖方应按年度以及在买方合理要求的其他时间，向买方提供现行、准确且完整的冲突矿产报告模板（CMRT）或买方认可的其他同等形式的认证文件，用以记录供应给买方的产品、部件或材料中包含的所有冲突矿产的原产国和供应链溯源信息。首份 CMRT 或认证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三十（30）日内提供，此后每年不迟于 1 月 31 日提交。
- 19.5 卖方及其供应商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国内和国际的所有适用的反贿赂法律，包括但不限于美国《海外反腐败法》、英国《反贿赂法》以及欧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与欧洲理事会的反贿赂规则。在不限前述一般性规定的前提下，卖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个人、公司或组织（包括任何政府或政府机构、国有公司或组织、政党或其官员、雇员或代理人，以及任何公职候选人的官员、代理人或雇员）索取、收受、支付或提供任何形式的贿赂、回扣或其他腐败款项或有价物品，以获取或保留业务或取得不正当优势。
- 19.6 卖方不得采取任何行动，被视为支持未经美国政府、联合国、欧盟、英国政府，或依据适用法律授权的任何国家的抵制，或者采取任何行动，将导致买方或买方的任何相关公司可能违背或违反此类法律或条例或其解释。包括但不限于为配合或实施任何此类未经授权的抵制之目的，向买方索取任何信息或文件。买方特此拒绝卖方任何此类要求，并将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报告收到的此类要求。
- 19.7 卖方及其供应商、分包商和附属机构应始终保管完整且准确的账簿和记录，并且卖方向买方提供的与订单有关的所有记录和信息均应完整和准确。
- 19.8 如果任何产品将在美国政府合同中使用，那么所有适用的 FAR（联邦政府采购法规）和/或 DFARS（国防联邦政府采购法规补充）传递义务适用。卖方接受规定的传递条款，不对买方造成任何额外费用。卖方确认其可通过 www.acquisition.gov 网站获取 FAR/DFARS 所有条款的全文。若任何订单或本文条件的规定与 FAR 或 DFARS 条款存在冲突，为遵守政府分包合同要求，应以 FAR 和 DFARS 条款优先适用。应买方要求，卖方应提供符合所有适用 FAR 和 DFARS 要求的书面合规证明。因卖方未遵守适用 FAR 或 DFARS 要求而导致买方产生任何成本、罚款或损害，卖方应予以赔偿并使买方免于承担该等损失。

- 19.9 卖方证明，卖方自身或其负责人没有被联邦机构取消资格、暂停资格、建议取消资格或宣布无资格获得合同批授。
- 19.10 卖方承认并同意，本协议项下提供的产品属于 FAR 第 2.101 条所定义的“商业现货” (COTS) 项目，且以与商业市场上销售时完全相同的形式向买方提供，未经任何修改。卖方进一步同意，仅那些适用于 COTS 项目的 FAR 和 DFARS 条款适用于这些产品；若任何产品不再符合 COTS 项目资格，卖方应立即通知买方。
- 19.11 卖方承认，未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和/或买方政策将被视为严重违反本文条件，并使买方有权终止本文条件、销售协议及任何所有订单（除了买方可能根据法律或衡平法享有的任何其他补救以外）。如果卖方违反本条款下的义务，卖方同意赔偿买方，为买方提供抗辩并使其免受伤害。卖方进一步承认，若买方合理认为已发生、正在发生或可能发生违反第 19 节任何部分的行为，则卖方应全力配合买方对该事项的调查，且在此类调查未决期间，买方无义务继续进行任何活动或交易。买方在该等情况下的行为不构成对卖方在任何采购订单或本文条件项下义务的违反。
- 19.12 **政府合同免税准入要求**
- (a) 若产品系为美国政府合同采购，且根据 FAR 第 52.225-8 条或 DFARS 第 252.225-7013 条等法规可能符合免税准入资格，卖方必须配合买方争取此项待遇。
- (b) 买方在收到卖方及时通知及必要信息后，将向相关政府机构提交所需的免税准入资格申请。
- (c) 卖方负责向买方及其报关代理提供支持免税主张所需的全部证明文件。
- (d) 因卖方未利用可用免税程序或未能提供必要通知及文件而产生的任何关税或费用，买方不予补偿。

20. 一般

- 20.1 履约或交易过程，或贸易惯例，或先前文书或协议均不得用于限定、解释或补充本文任何销售条件。本文任何条款的全部或部分无效，不影响任何其他条款，其中每一条均按法律准许的最大效力执行。本文条件仅出于对本文双方及其各自继承者和被许可受让人的利益考虑，并且本文的任何内容，无论明示或暗示，均无意或不得根据本文条件或因为本文条件而向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授予任何性质的法律或衡平法权利、利益或救济。
- 20.2 卖方及其供应商应遵守买方的供应商行为守则，并且卖方应按买方的要求提供全部合规相关信息和证明。买方的供应商行为准则可访问 [Policies and Statements – Momentive Technologies](#)（Momentive Technologies 政策与声明）页面查看，或卖方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至 @momentivetech.com 索取纸质副本。卖方及其供应商应遵守买方的环境、健康和安全（“EHS”）要求。如果卖方未能遵守买方要求，那么买方可以停止服务并且要求卖方离开买方地点，直至卖方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卖方应对与此类停止相关的所有索赔负责。
- 20.3 卖方及其供应商应遵守所有适用的产品监管要求，无论产品生产或交付给买方的地点在哪里，也无论买方自己的产品或买方顾客的产品最终在哪里销售或使用。“产品监管要求”包括法律、条例、行业标准，以及买方或买方顾客的要求，具体方面如下：(a) 化学或材料成分、标记、回收、收回/寿命终止、弃置；(b) 产品的安全、节能和可回收性设计，或者相似的寿命周期要求；以及 (c) 产品包装和运输。

- 20.4 卖方应自己承担费用执行以下事项：(a) 确定产品所含的化学与材料名称和数量；(b) 确定化学与材料成分和信息，以允许安全使用产品；(c) 完成买方要求的任何材料申报或类似的信息要求；(d) 向监管机构完成产品化学品或材料成分的规定注册；(e) 如果禁止交付产品，则提出备用解决方案以确保连续供应；(f) 根据国际或买方定义的其他标准，配合买方评估卖方的环境影响；以及 (g) 向买方提供证据，证明产品符合产品监管要求。
- 20.5 卖方应在其履约完成后七 (7) 年内保存与其履行本文条件相关的完整且准确的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订单、列明价格谈判要素的谈判备忘录，以及证实人工或服务费用的记录。卖方应根据适用质量规范保存质量文件，或保存七 (7) 年（以期限较长者为准）。
- 20.6 卖方同意，为支持所提供产品的开发、交付和质量，需进行数据交换。卖方同意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数据：产能、已订购及库存原材料、在制品、成品库存、良率、预计交付日期，或其他对质量和下游制造至关重要的数据，以及影响产品和相关持续改进的资源与流程。
- 20.7 若存在物料寄存或进度款支付情况，卖方授予买方对其现有及将来产生的设备、机械、合同权利、库存、货物、商品及原材料以及任何替代品、改进品、替换品、附加物、配件以及其上的附加内容的担保权益，上述物品由买方提供或由卖方使用买方支付的进度款或预付款购买、且将用于生产买方所订购产品。卖方同意签署并交付买方要求的所有文件，以保护和维持买方的担保权益。

21. 国防优先与分配系统 (DPAS)

- 21.1 若订单被认定为国防优先与分配系统 (DPAS) 下的评级订单，卖方必须遵守 C.F.R. 第 15 编第 700 部分的所有规定。
- 21.2 卖方必须按要求优先处理评级订单以确保按期交付，包括优先于任何非评级订单。
- 21.3 若订单被确定为 DPAS 评级订单，卖方应在收到 DO 级订单后 15 个工作日内、DX 级订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接受或拒绝。卖方应向其供应商和分包商传递所有 DPAS 要求。卖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买方任何预期延误或拒绝理由（包括建议的新交货日期）。卖方应按 DPAS 法规要求优先处理所有评级订单。

22. 弃权。

- 22.1 除非有另一方的明确书面阐明和签署，否则任何一方对本协议任何规定的放弃均不生效。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由本文条件产生的任何权利、救济、权力或特权均不作为或不得被理解为对此类权利的放弃。单一或部分行使本文下的任何权利、救济、权力或特权均不妨碍对此类权利的任何其他或进一步行使，或对任何其他权利、救济、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23. 通知。

- 23.1 在本文下的所有通知、请求、同意、索赔、要求、弃权和其他通信（每个都称为“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寄至订单所载的地址，或寄至接收方可能以书面形式指定的其他地址，从而交予各方。

给买方的通知应包括一份寄至以下地址的副本：Momentive Performance Materials Quartz, Inc. d/b/a Momentive Technologies, 22557 West Lunn Rd. Strongsville, Ohio 44149, attention: Law Department。所有通知均应由专人、国家认可的隔夜快递（预付所有费用）、传真（提供传输确认函）或保证邮件或挂号信送达（每种方式均要求回执且预付邮资）。除非本文条件另有规定，否则通知仅在以下时间生效：(a) 由接收方收到，和 (b) 提供通知一方已遵守了本节的要求。

24. 网络安全与信息安全

- 24.1 信息安全计划。卖方应制定全面的信息安全计划，包含适当的行政、技术和物理保障措施，旨在：(i) 确保买方保密信息的安全性及机密性；(ii) 防范对该等信息安全性或完整性可预见的威胁或危害；(iii) 防止对该等信息的未经授权访问或使用。卖方信息安全计划至少应达到行业公认实践标准，并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
- 24.2 安全事件通知。卖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买方任何涉及买方保密信息的实际或合理可疑的安全漏洞或未经授权访问（“安全事件”）。该通知应合理详细说明安全事件对买方的影响（如已知），以及卖方已采取或拟采取的纠正措施。卖方同意立即采取纠正措施处理安全事件，并根据买方合理要求提供事件相关信息。
- 24.3 安全评估。应买方合理要求，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其信息安全计划的相关信息，包括填写买方信息安全问卷及提供合理要求的文档。卖方应在商业合理时间内修复买方指出的任何漏洞、安全风险或与卖方信息安全计划不符之处。
- 24.4 系统访问。若卖方获准访问买方任何系统或网络，卖方应：(i) 仅在履行本文条件义务必要范围内访问系统；(ii) 确保仅向有必要访问该等系统的授权人员提供访问权限；(iii) 访问凭证一旦泄露立即通知买方；(iv) 不再需要系统访问时及时通知买方以便停用相关凭证。

25. 数据保护与隐私

25.1 定义

“数据保护法”指所有与数据保护、隐私及信息安全相关的适用法律、法规和具有约束力的指南，包括但不限于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加州消费者隐私法案》(California Consumer Privacy Act, CCPA) 以及任何司法管辖区的类似法律。“个人数据”指与已识别或可识别的自然人相关的任何信息。

25.2 遵守数据保护法

各方在履行本文条件义务时均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数据保护法。若卖方代表买方处理任何个人数据，则应：(i) 仅根据买方书面指示处理该等个人数据；(ii) 采取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以确保符合风险水平的安全保障；(iii) 确保获授权处理个人数据的人员遵守保密义务；(iv)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聘用分包处理商；(v) 协助买方响应数据主体的请求；(vi) 协助买方确保遵守适用数据保护法规定的安全、违规通知、影响评估及咨询义务；(vii) 在服务结束后根据买方选择删除或向买方返还所有个人数据。

25.3 数据所有权

所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工艺数据、性能数据、运营数据或与卖方向买方所售产品相关的任何其他数据，无论是否被视为个人数据）（合称“产品数据”）均应由买方独家所有。卖方特此将该等产品数据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转让给买方。

25.4 数据安全违约赔偿

若因卖方违反本文条件或适用数据保护法项下的任何数据保护、隐私或安全义务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所有损失、损害、责任、缺陷、诉讼、判决、和解、利息、裁决、罚款、罚金、成本或任何种类的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卖方应为买方及其关联公司、继受人和受让人，以及他们各自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员工和代理人进行抗辩、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25.5 存续

在本文条件终止或期满后，只要卖方仍持有买方的保密信息或个人数据，第 25 条规定的义务将继续有效。

26. 其他。

26.1 本文条件构成双方之间就本协议标的事项的完整理解，并取代双方之间无论书面还是口头的任何其他协议。

26.2 本文条件的修正仅能采取双方签署的书面文档形式。

26.3 卖方只能单独向买方提起任何争议或索赔，不能采用集体诉讼或代表诉讼方式。

26.4 本协议中的内容均不 (a) 在双方之间建立伙伴关系；(b) 将任何一方确定为另一方的代理；或 (c) 使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做出承诺或投标。

26.5 以下章节在本文条件失效或终止后存续：付款条款、知识产权、保密性、免责声明、赔偿、责任、其他，以及按其性质来说应该在任何失效或终止后存续的其他章节。

26.6 卖方不应转让、分包或以其他方式转移在订单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除非经买方书面同意。若卖方未经许可实施此类行为，则该转让、分包或转移行为均属无效。卖方将把本文条件施加到任何及所有批准的分包商，并且应对此类分包商的表现、行动和遗漏负责。

26.7 标题仅为方便理解而提供。在本文条件中使用的“包括”一词表示“包括但不限于”。